

专题
研究

从“七普”数据看中国人口新国情

主持人：陆杰华（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社会学系教授）

人口年龄结构变迁：
主要特点、多重影响及其应对策略

■ 陆杰华 伍绪青

【摘要】2021年5月公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反映了我国人口发展已经出现重大转向，人口年龄结构作为反映人口新国情的重要维度，其变动势必影响中国未来几十年的发展和政策走向，因此亟需对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变化进行深入分析与讨论。本文基于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对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主要特点和多重影响进行分析，并给出相应的应对策略。研究发现：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特点在纵向上少儿人口占比逐渐减少，劳动力人口占比持续增加，老年人口占比逐渐增加，高龄化趋势明显；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经历“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的重要转向；总体人口年龄结构上呈现老年型，但各地区人口老龄化进程存在差异性。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动势必带来人口、经济、技术、文化上的多重影响。面对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动，我们应秉持着稳总量、调结构、化风险、促均衡的应对思路。下一步策略需要积极应对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动：首先放开生育控制，构建全人群、全生育周期的生育友好型社会；其次加速“数量—质量”的劳动力偏好转型，发展知识型、创新型经济；最后营造老年宜居环境，让老年人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关键词】人口年龄结构；人口转变；老龄化；应对策略；人口普查

中图分类号：C924.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780（2021）04-0028-13

DOI：10.13583/j.cnki.issn1004-3780.2021.04.003

一、引言

人口年龄结构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中长期人口发展的缩影，反映一定时点或时期、一定区域内各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情况，其变迁被看作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发展的晴雨表。通常用6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研究”（项目编号：21ZDA1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陆杰华，博士，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社会学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人口社会学、老龄健康；伍绪青，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20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人口社会学。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占比（老年系数）、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比、0~14岁少儿人口占比（少儿系数）作为反映人口年龄结构特征的主要指标。据联合国划分人口年龄结构类型的标准，可以将人口年龄结构分为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三种类型。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人口年龄结构大体上经历着“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的不可逆的演化过程^[1]，从低级人口均衡发展为高级人口均衡。年轻型人口结构的社会里通常表现为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两高一低”人口转变模式，少儿人口比重大，社会发展滞后；成年型人口结构则反映劳动力比重大，社会负担轻，社会快速发展；老年型人口结构则呈现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三低”人口转变模式。

人口年龄结构的变迁由各年龄组人口及其相互关系决定，主要受人口的出生率和死亡率的影响。从1953年到2020年，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发生很大变化，从“正金字塔”变为“纺锤型金字塔”^[2]，即少儿人口比例大幅缩减，青壮年人口比例稍有增大，老年人口比例明显增加，呈现老年型的人口年龄结构。有学者基于历次人口普查和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发现在过去70年里，前35年受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我国人口快速增减，变化起伏较大。而后35年由于生育控制政策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发生了快速的人口转变，并呈现低生育率的长期趋势^[3]。我国在过去半个世纪里完成了经典人口转变理论中的第一次人口转变，即人口由“三高”转变为“三低”模式，这导致了我国在过去较长时期内形成了劳动人口在总人口占较大比例的人口机会窗口，与此同时恰逢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全球化，使人口机会窗口和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发生重叠，劳动力供给充足的同时就业机会多，因此在第一次人口转变期间，我国迎来了人口红利，经济高速增长，呈现高储蓄、高投资并存的局面。但与西方发达国家人口转变的自发性特征不同，我国的人口转变受到人口政策调控和个体自主选择的双重影响。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变迁主要受人口出生率的影响，一方面政策上对生育控制严格，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个体的生育观念和行为发生深刻变化，因此我国的第一次人口转变具有明显外生性的特征。

学界一般认为我国于20世纪末完成第一次人口转变^[4]，此后与经典人口转变理论所预设的人口静止状态并不一致，生育率在更替水平以下继续下降，发生了第二次人口转变。於嘉等从女性自我价值的实现、家庭观念的改变、性解放和个体主义这几个方面来解释第二次人口转变的社会背景与微观因素^[5]。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以下简称“七普”数据），2020年我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1.3，远远低于学者预计的我国在未来10~20年达到的1.8总和生育率^[6]。而紧接着“七普”数据公布后，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021年5月31日提出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这表明，政府正推动生育政策的优化，以此促使我国总和生育率回升，力图在人口转向新的历史时期，使我国的人口增长由“外生性”转变为“内生性”。

人口年龄结构受到人口自然增长和人口迁移的影响，是人口再生产的基础和起点，反映了未来人口发展的模式和趋势。人口年龄结构是反映我国人口新国情的一个重要维度，任何变动将影响中国未来几十年的发展和政策走向。当前我国少儿人口比重的持续走低，意味着后备劳动力资源供应减少。尽管劳动力人口规模较大，但后续增长空间小，研究发现中国15岁及以上人口的劳动参与率在21世纪前10年一直处在下降之中，但从2010年开始基本稳定在70%~71%之间^[7]。老年人口

的比重快速上升,意味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迅速加深。我国人口老龄化呈现顶部老龄化和底部老龄化并存的局面,一方面医疗保健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使我国平均预期寿命从1949年的35岁提高到2019年的77.34岁,居于发展中国家前列。另一方面1949年~1958年出现的第一个生育高峰(累计出生人口2.06亿人),于2019年该出生队列已经全部进入老年阶段^[8]。这使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出现顶部老龄化。据“七普”数据,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8.7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3.50%,表明我国即将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此外,生育率低导致少儿人口比重的下降,使我国出现底部老龄化。

我国人口年龄结构从年轻型过渡到老年型,人口发展已经出现重大转向。尽管生育限制正在逐步放开,但整体上少儿人口比重持续减少,个别年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生育堆积,从而引起少儿人口比重短暂且微弱的回升;劳动力规模和比重未来将持续下降,人口红利逐渐消失;老年人口数量快速增加,老年人口比重迅速上升,老龄化程度不断加重,同时伴随着高龄化趋势;人口抚养比尤其是老年抚养比将逐步提升。我国人口发展的挑战从人口数量转变为人口结构,未来将会出现人口负增长的危机^[9]。人口年龄结构事关中国未来的经济发展和政策制定,因此亟需对我国人口结构的变迁进行讨论。本文基于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对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变化的主要特点及其影响进行详细分析,并给出相应的应对策略。

二、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变迁的主要特点

在纵向上,我们将“七普”和前六次普查的数据进行动态对比,可以认识和把握人口年龄结构的发展脉络和“七普”数据中出现的新特点。在横向上,基于“七普”数据分省份空间静态分析,我们不难看到全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地区结构性差异。

(一) 纵向上,少儿人口占比逐渐减少,劳动力人口占比持续增加,老年人口占比逐渐增加,高龄化趋势明显

动态比较我国“一普”到“七普”数据,可以看到过去70年左右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发展脉络和趋势,对人口年龄结构的纵向分析可以从整体上反映出全生命周期队列的变迁特点。

表1 基于历次人口普查的人口年龄构成变化比较

普查年份	1953	1964	1982	1990	2000	2010	2020
人口数(万人)							
总人口	59435	69458	100818	113368	126583	133972	141178
0~14岁	21563	28626	33865	31392	28975	22246	25338
15~59岁	33379	36347	59261	72238	84557	93962	89438
60岁以上	4493	4848	7692	9738	13051	17769	26402
占人口比重(%)							
0~14岁	36.28	41.21	33.59	27.69	22.89	16.6	17.95

(续上表)

15~59岁	56.16	52.33	58.78	63.72	66.8	70.14	63.35
60岁以上	7.56	6.98	7.63	8.59	10.31	13.26	18.7
65岁以上	4.4	3.6	4.9	5.6	7	8.9	13.5
年均增长率(%)							
总人口		1.42	2.09	1.48	1.07	0.57	0.53
0~14岁		2.46	1	-0.95	-0.8	-2.64	1.31
15~59岁		0.77	2.72	2.48	1.57	1.05	-0.49
60岁以上		0.69	2.56	2.95	2.93	3.08	4.04
抚养比(%)							
总抚养比	78.06	92.1	70.13	56.94	49.7	42.59	57.85
少儿抚养比	64.6	78.76	57.15	43.46	34.27	23.68	28.33
老年抚养比 (60岁及以上)	13.46	13.34	12.98	13.48	15.43	18.91	29.5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历年普查公报

1. 少儿人口占比逐渐减少，“七普”出现小幅回升

0~14岁的少儿人口数量从1953年的21563万人增加至1982年的33865万人，达到了峰值。此后便一路下降至2010年的22246万人，随后在2020年回升至25338万人，因此少儿人口数量的变化呈现“倒U型”特征。但是少儿人口占比整体上一直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36.28%下降至2020年的17.95%，在1964年和2020年出现小幅回升。少儿人口的年均增长率在1990年由正变为负，少儿人口规模进入负增长时代，经过30年的负向增长后，到2020年由负向强势转为正向（详见表1）。过去70年里少儿人口的变化主要受我国出生人口的三次高峰和近几年对生育政策调整和完善的影响。

王广州认为新中国成立初期以来共出现三次出生人口高峰，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始于1946年，持续到1958年，10年出生人口累计为23119.28万人^[3]。这是我国由战时状态进入和平年代的首次人口高峰，该时期百废待兴，各行各业处于野蛮且蓬勃生长的状态，同样也包括人口生育。一方面，传统多子多福的生育文化的影响根深蒂固，国人的生育观念还未受到冲击，加之战时状态劳动力人口损失严重以及青壮力人口在战争中发挥的中流砥柱作用，整个社会呈现对人口“以多为美”的追捧态势；另一方面，政府对人口的生育采取鼓励而非控制的政策走向。因此在无外力干扰的情况下，中国迎来了第一次人口高峰。第二次出生人口高峰出现在1962年~1972年，出生人口规模远大于第一次，累计多出生5000万人以上^[3]。受三年自然灾害对人口削减的影响，第二次出生人口高峰是一次大幅度的补偿性生育，以此来抵消1959年~1961年期间因饥饿等导致的死亡人口数量，

该时期政府对于人口生育仍然保持鼓励的态度。因此在第一次人口高峰带来的人口增长惯性的影响下,加之没有外力的干扰,基于更庞大的人口基数,中国迎来了规模更大的第二次出生人口高峰。第三次出生人口高峰从1985年开始,大致持续到1991年结束,持续时间大致5年左右,期间累计出生超过11742.06万人,即便是折算为10年,第三次出生人口高峰也小于第二次的规模^[3]。第三次出生人口高峰出现在计划生育政策施行的初期,政府将一对夫妇生育孩子的数量控制在1个(部分地区放宽至2个),一方面由于政策与传统的生育文化产生冲突,引起了扎堆生育现象;另一方面以独生子女为主导的生育政策推行之初,政策执行还未进入最严格时期。因此,中国迎来了第三次出生人口高峰,相较于前两次,出生人口规模小,高峰期持续时间短,生育水平持续下降,与1985年出生人口高峰对应的第四次出生高峰并没有出现,只形成了比较小的波动^[3]。

2010年~2020年少儿人口数量和占比的回升受到我国对生育政策调整的影响。2013年12月28日,我国实施单独二孩政策,即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全面两孩政策,即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子女的政策。两次对生育政策的调整使我国在2016、2017年的出生率(12.95‰,12.43‰)和出生人口(1786万,1723万)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达到了2010年以来的峰值。这虽然对出生人口起到了一定程度的拉升作用,但是并未改变我国整体上生育低迷的现象,“七普”数据显示我国总和生育率仅为1.3。因此,这两次生育政策的调整引起的生育回升现象仅仅消耗了我国出生人口的存量,增量较小,即仅满足了因政策限制已生育一孩却无法生育二孩的人口对二孩的需求,对只想生育一孩、未生育人口甚至持不育理念的人口影响较小。因此,为改善我国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保持我国人力资源禀赋优势,我国于2021年5月31日起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2. 劳动力人口占比持续增加,“七普”呈现首次下降

15~59岁劳动力人口数量从1953年的33379万人增加至2010年的93962万人,达到峰值,此后下降至2020年的89438万人。劳动力人口占比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56.16%下降至1964年的52.33%,出现小幅的下降。此后一路攀升至2010年的70.14%,于2020年下降至63.35%。劳动力人口年均增长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走势,从1964年的0.77%升至1982年的2.72%,达到峰值后,便一路下降,并于2020年由正向转变为负向,这意味着我国劳动力人口开始进入负向增长的时代。

国际上判断人口红利的标准是如果满足总人口抚养比小于53%、少儿抚养比小于30%、老年抚养比小于23%这三个条件,则说明该地区或国家存在人口红利^[10]。据此,我国在1990年~2000年后就进入了人口红利时期,但在2020年尽管劳动力人口规模仍旧较大,但是人口红利期已然结束(详见表1)。在人口红利期,我国劳动年龄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较大,抚养比较低,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人口条件,整个国家的经济呈现高储蓄、高投资和高增长的局面。但2020年的“七普”数据显示,我国劳动力规模和占比均出现下降,年均增长率呈现负向的趋势。因为我国长期以来实施相对比较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加之生育观念的转变,使我国的生育率长期低迷,从而导致劳动力的后备资源供给受限,这已在2020年“七普”数据中初步显现出来。

3. 老年人口占比逐渐增加，高龄化趋势明显

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从1953年的4493万人一路增加至2020年的26402万人，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的占比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7.56%下降至1964年的6.98%，随后保持增长的态势，上升至2020年的18.7%。相应地，其中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比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4.4%下降至1964年的3.6%，随后一直上升到2020年的13.50%。值得注意的是，65岁以上的人口在60岁以上的人口的占比一直都保持在50%以上，随后一路上升至2020年72.19%，这说明65岁以上人口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有较大的推动力，且该推动力越来越大，中国老龄化加剧的同时伴随着高龄化的挑战。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的年均增长率从1964年的0.69%一路攀升至2020年的4.04%。

有学者认为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人口老龄化发生三次重大转变，第一次是1999年前后，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过10%，进入了传统意义的人口老龄化社会，并成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第二次发生在2014年前后，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超过少儿人口比例；预计第三次将发生在2024年前后，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超过少儿人口比例^[3]。老年人口在人口年龄结构中的比重主要受出生人口比重和老年人口预期寿命的影响，二者分别决定“底部老龄化”和“顶部老龄化”的特征。王广州等认为由于平均预期寿命的变动对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没有生育率敏感^[11]，因此老年人口比例的高低主要取决于生育水平的高低和稳定程度。我国老龄化程度受长期较低的生育水平的影响，呈现顶部老龄化和底部老龄化并存的局势。学界一般将65~69岁、70~79岁和8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分别定义为低龄老人、中龄老人和高龄老人。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5~69岁、70~79岁、8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比重分别从1982年的43.14%、46.61%、10.25%变化为2010年的34.57%、47.78%和17.65%^[12]。这表明我国老年人口占比逐渐增加的同时，高龄化趋势明显。

（二）人口年龄结构经历“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的转向

据联合国划分人口年龄结构类型的标准，可以将人口年龄结构分为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三种类型，我国自新中国成立初期至今经历了“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的人口年龄结构的转变（详见表2）。晏月平等认为中国在1953年~1974年处于年轻型社会，在1975年~1999年处于成年型社会，在2000年正式迈入老年型社会^[2]，这与历次人口普查数据结论相一致，但年份划分的颗粒度更细。

1953年我国人口年龄结构表现为年轻化的成年型，老少比（12.2%）低于国际标准（15%~30%）。1964年表现为年轻型模式，1982年~1990年处于成年型阶段，其中1982年因为老少比（14.6%）偏低表现为年轻化的成年型。1990年~2020年处于老年型阶段，且老年化程度越来越高。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展现的人口年龄结构的类型受到三次出生人口高峰的影响，第一波生育高峰让1953年的年龄结构在成年型中偏向年轻化，规模最大第二波生育高峰促使1964年的人口结构从成年型转变为年轻型，规模最小且持续时间最短的第三波生育高峰对1990年的人口结构影响较小，没有改变其成年型的模式。按照国际通用标准，我国在1990年前后进入老龄化社会，即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超过10%，65岁以上人口比重超过7%；在2020年逼近老龄社会的临界值，即60岁及

表2 联合国划分人口年龄结构类型标准及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的人口年龄结构

		少儿系数(%)	老年系数(%)	老少比(%)	类型
国际标准	年轻型	>40	<4	<15	-
	成年型	30~40	4~7	15~30	-
	老年型	<30	>7	>30	-
中国数据	1953	36.28	4.40	12.2	成年型
	1964	41.21	3.60	8.8	年轻型
	1982	33.59	4.90	14.6	成年型
	1990	27.69	5.60	20.1	成年型
	2000	22.89	7.00	30.4	老年型
	2010	16.60	8.90	53.4	老年型
	2020	17.95	13.50	75.24	老年型

数据来源：1.国际标准数据参照有关资料整理所得^[13]；2.中国数据依据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整理所得；3.老年系数是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以上人口比重超过20%，65岁以上人口比重超过14%，分别对应了老年型的早期和成熟期。

（三）总体人口年龄结构呈现老年型，但各地区人口老龄化进程存在差异

整体来看，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呈现老年型，全国的少儿系数为17.95%，老年系数为13.5%，老少比为75.21%，全国各个省份除西藏地区为成年型外，其他全部都进入老年型，但老龄化差异性明显。其中中部和西部地区的老龄化程度相对较低，东北和东部地区的老龄化程度较深，尤其是东北地区（详见表3）。

东北地区吉林、辽宁和黑龙江的少儿系数分别为11.71%、11.12%和10.32%，为全国最低，仅仅高于上海地区。老年系数也位居全国前列，分别为15.61%、17.42%和15.61%。老龄少子的特征让东北三省的老少比为全国最高（分别为133.30%、156.65%、151.26%），仅次于上海地区，均迈入了国际标准划分的老龄社会。

东部地区各个省份的老龄化程度差异较大，经济较发达的地区老龄化程度明显，其他地区老龄化程度较低。福建、海南和广东的少儿系数较高，老年系数较低，老龄化程度在东部地区最低，其中广东大量迁入流动人口改善了其年龄结构。河北和山东地区的老年系数和少儿系数都比较高，老龄化程度位于东部地区的中游。而江苏、天津、浙江、北京、上海少儿系数低，老年系数高，老少比较高，老龄化程度在东部地区最为严重，尤其是上海，少儿系数全国最低（9.8%），老少比全国最高（166.12%），老龄化程度之深为全国之最。

西南地区各个省份的老龄化程度整体偏低，大部分位于全国平均水平之下。西藏地区还处于成年型，少儿系数较高（24.53%），老年系数全国最低（5.67%），老少比较低（23.11%），老龄化

程度全国最低。新疆、青海、宁夏的老年系数较轻，少儿系数较高，老少比较低，老龄化程度在西部地区最低。贵州、广西、云南、甘肃、陕西的少儿系数高，老年系数低，老少比不高，老龄化程度位于西部地区的中游。四川、重庆和内蒙古的少儿系数偏低，老年系数偏高，老少比较高，老龄化程度在西部地区最高。

中部地区老龄化程度整体上徘徊在全国平均水平左右，各个省份的少儿系数和老年系数差别不大。河南和江西因少儿系数偏高，老少比偏低，老龄化程度在中部地区最低。湖南、山西、安徽、湖北少儿系数、老龄系数、老少比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老龄化程度在中部地区偏高。

表3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各地区的人口年龄结构

地区	省份	少儿系数(%)	老年系数(%)	老少比(%)	类型
东北	吉林	11.71	15.61	133.30	老年型
	辽宁	11.12	17.42	156.65	老年型
	黑龙江	10.32	15.61	151.26	老年型
东部	河北	20.22	13.92	68.84	老年型
	山东	18.78	15.13	80.56	老年型
	海南	19.97	10.43	52.23	老年型
	福建	19.32	11.1	57.45	老年型
	广东	18.85	8.58	45.52	老年型
	江苏	15.21	16.2	106.51	老年型
	天津	13.47	14.75	109.50	老年型
	浙江	13.45	13.27	98.66	老年型
	北京	11.84	13.3	112.33	老年型
	上海	9.8	16.28	166.12	老年型
西部	西藏	24.53	5.67	23.11	成年型
	贵州	23.97	11.56	48.23	老年型
	广西	23.63	12.2	51.63	老年型
	新疆	22.46	7.76	34.55	老年型
	青海	20.81	8.68	41.71	老年型
	宁夏	20.38	9.62	47.20	老年型
	云南	19.57	10.75	54.93	老年型
	甘肃	19.4	12.58	64.85	老年型
	陕西	17.33	13.32	76.86	老年型
	四川	16.1	16.93	105.16	老年型

(续上表)

	重庆	15.91	17.08	107.35	老年型
	内蒙古	14.04	13.05	92.95	老年型
中部	河南	23.14	13.49	58.30	老年型
	江西	21.96	11.89	54.14	老年型
	湖南	19.52	14.81	75.87	老年型
	安徽	19.24	15.01	78.01	老年型
	湖北	16.31	14.59	89.45	老年型
	山西	16.35	12.9	78.90	老年型
全国	全国	17.95	13.5	75.21	老年型

数据来源：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整理所得

三、人口年龄结构变迁带来的多重影响解析

(一) 人口层面的影响

当下我国人口年龄结构表现为老年型模式，少儿人口数量和比重持续下降，劳动力人口数量和比重在长期的攀升后开始下降，年均增长率首次变为负向，劳动力人口的负增长时代已然来临。老年人口数量和比重持续上升，其增长动力主要来源于65岁以上老年人口的增加，而且高龄化趋势明显。

首先，生育水平不仅低，而且由高转低的速度较快。中国仅用三十多年的时间，就将人口生育水平降到更替水平之下，走完了发达国家上百年走过的路^[14]。少儿人口比例偏低可以减轻社会抚养压力，但是将影响未来几十年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动，未来10~45年里劳动力后备资源储蓄池匮乏，从而加大未来的社会抚养压力，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将从纺锤型变为倒金字塔型。2050年之后的50年里，将改变老年人口占比加速的趋势，从而稳定老年人口的比例。2020年“七普”数据显示少儿人口的小幅回升，但由于总和生育率保持为低水平的1.3，因此其回升后续势能的效果存疑。其次，劳动力人口首次出现负增长，加之少儿人口增长缓慢，意味着劳动人口比例将进入长期的负增长时期，数量型人口红利时代已然过去，未来将进入人口负利时代，负增长的劳动力人口将成为社会抚养压力增大的动力机制之一。但是，可喜的是，我国劳动力质量大幅提升，“七普”数据显示，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91年，意味着我国劳动力供给从数量型逐渐过渡到质量型。最后，老年人口比重持续上升，加大社会抚养压力。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2016年的测算，从老龄化社会进入老龄社会，法国和日本分别用了115和23年，而中国将只有21年；从老龄社会进入超老龄社会，瑞典和日本分别用了40年和12年，而中国将只有11年，因此我国老龄化进程虽然起步晚，但速度快，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动更为剧烈^[15]。因此，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动起伏较大，变

化速度较快,对社会的抚养负担和政策调整造成较大压力。

少儿人口增长减缓,老年人口增长加速,使我国人口总量缓慢增长,增长势能不断消耗,面临人口负增长的挑战。人口负增长惯性在20世纪90年代就已出现,随着生育水平的持续下降,人口发展开始积累人口负增长惯性,经历了初期萌芽(20世纪90年代至20世纪末)、逐步推进(2000~2012年)和潜在加速期(2013年之后)三个主要发展阶段^[9]。据《世界人口展望2015年(修订版)》,2030年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约为0.4‰,接近零增长,此后将保持长期的负增长趋势^[12]。有学者利用“六普”数据发现我国将在2027~2029年左右开始人口负增长^[16]。未来我国人口负增长趋势不可逆转,即使生育水平提升也无法改变其趋势。因此,我国人口负增长将在2030年前后出现,并长期维持。对比其他国家,以德国、法国为代表的西欧模式人口转变早、速度慢、周期长,给社会应对留了充足的回旋余地,而人口负增长在人口转变近半个世纪后才开始^[17]。我国的人口发展趋势与日本接近,转变速度快且区域差异大^[18]。

(二) 经济和技术层面的影响

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通过直接和间接效应影响一个国家的潜在增长率,我国在2010~2015年期间的人口结构变化使中国未来的潜在增长率将迅速降低^[19]。王美凤等利用CGE模型发现仅人口年龄结构比例变动将不利于经济增长,使经济总量呈现减少趋势^[20]。刘铠豪等利用1990~2012年中国省级面板数据发现少儿抚养比对经济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老年抚养比与经济增长呈“倒U型”关系,拐点将出现在2034年前后^[21]。

对消费的影响上,学界利用不同年份不同分析单位的数据得到的结论,在人口年龄结构和居民消费的关系上存在分歧,部分学者认为少儿抚养比和居民消费呈同向变动关系,老年抚养比与居民消费呈负向变动关系^[22-24]。王宇鹏利用2001~2008年中国省际面板数据发现少儿人口抚养比对城镇居民的消费影响不显著,老年抚养比与城镇居民消费呈正向关系^[25]。李文星等采用动态面板GMM方法得出少儿抚养系数与居民消费呈现微弱的负相关关系,老年抚养系数对居民消费的影响不显著^[26]。根据贝克尔的孩子“数量-质量”替代理论和威尔的财富流理论,我国的生育观念由数量偏好型转为质量偏好型,家庭财富的流向是向下的,因此花在孩子身上的消费较多,但生育观念并不等同于生育行为,因此少儿抚养比和居民消费间关系的分歧是正常的。随着老龄化的加深,一方面劳动人口比例下降导致社会总产出水平下降,另一方面老年群体因身体机能下降,会逐渐丧失劳动能力,其产出远远小于消耗,因此老年抚养比的提高可能会导致居民消费的上升,但由于传统节俭文化的影响,老年群体普遍经历物质匮乏的年代,因此消费观念趋近保守。

对储蓄的影响上,研究发现总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对储蓄率的影响不显著,少儿抚养比对储蓄率的影响显著^[27]。一方面受传统文化的影响,父母会为了孩子以后可能的教育基金、买房等固定资产和预防性消费,产生储蓄行为;另一方面虽然老年人本身的储蓄能力较差,但在家庭遗赠动机强烈的中国,老年人口会为了遗赠和预防退休后/失去劳动能力的养老消费而产生储蓄行为。

对技术层面的影响上,张震等通过对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表明人口年龄结构老化程度

的提高对技术进步的影响呈现先促进后抑制的趋势,在老龄化的平均水平上,人口年龄结构老化尚未减弱技术进步,但对于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具有减弱作用^[28]。人口年龄结构老化使年轻劳动力短缺,从而提高用工成本,加之老年劳动力的学习成长曲线进入停滞状态,其身体和创新能力比不上年轻人,对新技术的接受能力相对较低,从而倒逼整个社会发展科技,提高劳动生产率,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向创新型社会转变。因此,长期来看人口年龄结构老化有利于技术的发展,但是短期内见效难,负面效应较大。

(三) 文化层面的影响

当代的育龄妇女几乎都来自少子家庭,她们几乎都属于在严格生育政策控制下的出生队列,接受少子的生育模式,生育观念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不再崇尚传统文化中的“多子多福”,即生育意愿较低。在少儿人口比重不断下降和社会生育水平较低的相互影响下,营造了浓厚的低生育水平文化。

随着未受生育控制时期产生的生育高峰人口逐渐步入老年期,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而现在主要的劳动力人口受到独生子女等生育政策的严格控制,大多数为独生子女。因此,对于劳动力人口来说要面临着“4-2-1”的家庭结构和养老模式,随着单独二孩、全面两孩、三孩政策的来临,甚至转变为“4-2-2”或者“4-2-3”的家庭结构,对于劳动力人口来说社会抚养系数高,养老和育儿压力较大。现代化社会中个体原子化现象越来越普遍,传统孝道文化受到冲击,尤其是把《二十四孝图》中的愚孝文化和孝道相混淆,污名化孝道文化;加之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速度超过老年人的学习速度,从而导致文化反哺,降低了父辈的权威。因此,在“父-己-子”的家庭结构中,家庭财富的分配重心会从父辈转移到子辈,孝道文化可能被削弱。

四、人口年龄结构变迁时代的应对思路与策略

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呈现“老年型”模式的特征,少儿人口比重持续下降、劳动力人口比重首次出现负增长、老年人口比重快速上升、高龄化趋势明显。面对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动,我们应秉持着稳总量、调结构、化风险、促均衡的应对思路。在保持人口总量稳定的前提下,调整优化人口各个年龄组在结构中的比例,采取措施稳健刺激少儿人口比重的回升,维持劳动力人口在年龄结构中占据主要部分,保持适度的老年人口比例。从而化解老龄少子的风险,缓解顶部老龄化和底部老龄化的挑战,避免低生育陷阱,最终保持人口年龄结构的内部各个年龄组的动态均衡。

(一) 放开生育控制,构建全人群、全生育周期的生育友好型社会

在单独二孩和全面两孩政策的影响下,我国出生人口在2016和2017年出现小范围的回升,使2020年“七普”数据中少儿人口的比重有所增长,但总和生育率仍旧较低。在2021年5月31日,我国出台了三孩政策。因此,对生育控制的放开是将生育权利还给家庭和妇女,解决想生但因政策限制而不能生的问题,从政策层面保障妇女的生育权利。此外,政府需要提供一系列生育支持的配套设施,从婚育假期、生育津贴、儿童照料、计税等多方位减少家庭的育儿成本,将女性从繁重的家

庭照料中解放出来,方便女性参与劳动以提升家庭经济能力,解决能生但生不起、养不起的问题。最后,在全社会营造鼓励生育的氛围,形成全人群、全生育周期的生育认知,生育不仅仅是女性的专属,也不仅仅局限于怀孕时期,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二) 加速“数量-质量”的劳动力偏好转型,发展知识型、创新型经济

面对劳动力人口负增长不可逆以及人口红利逐渐削减的趋势,加快劳动力从数量偏好型转变为质量偏好型至关重要。首先,利用人口红利式微的缓冲期提高人口的受教育程度,在学校教育的基础上补充职业教育等,发展多层次的教育体系,既发展高等教育培养高精尖人才,又发展职业类教育培养专业人才。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解决劳动力供给和需求在结构上的失衡问题。其次,拥抱科技革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利用前沿科技提升劳动效率,借助人工智能完成高度重复性的工作,减少工业和服务业对低端劳动力的依赖,从而克服劳动力供给上的短缺。因此,加大对科技和教育的投入,发展知识型、创新型经济,让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速度走在老龄化速度的前面。最后,继人口红利后抓住性别红利和长寿红利的机会窗口。一方面鼓励妇女参与劳动,破除女性在职场上入职、加薪、晋升的玻璃天花板等各种隐性歧视,开放和利用好性别红利。同时,鼓励离退休老年人进行社会参与,通过再社会化转变自身的社会角色,从赋闲的离退休人员变为有所作为的工作者,通过再就业和继续就业来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的价值,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挖掘长寿红利^[29]。

(三) 营造老年宜居环境,让老年人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首先,应对老龄化整体规划的战略部署先行。构建符合国情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新格局,挖掘人口老龄化给国家发展带来的机遇,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建立健全涉老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克服老龄化相关公共政策和管理实践中的灰色地带。其次,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养老服务制度体系。明确政府、社会和家庭在养老服务的边界,合理定位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寻找三者最佳的结合点。此外,借鉴国际经验,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应对老年人口快速增长的长期照料需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互助共济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最后,农村地区老年人数量多且收入低,失能、空巢老人占比大,医疗和养老资源匮乏,农村地区既是养老服务供给的洼地,又是养老问题的集中地。因此,加大农村养老服务在人、财、物上的财政投入。为科学从容地迎接老龄化社会的挑战,应建立符合老龄社会特点、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公共政策体系,做好老年人保障工作,让奋斗了大半生的老年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充分发挥老年人的社会参与作用,营造老年宜居环境,共同打造一个老年友好型社会。

参考文献

- [1] 童玉芬. 关于人口年龄结构与可持续发展[J].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17(5): 28-30.
- [2] 晏月平, 黄美璇, 郑伊然.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变迁及趋势研究[J]. 东岳论丛, 2021(1): 148-163.
- [3] 王广州. 新中国70年: 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与老龄化发展趋势[J]. 中国人口科学, 2019(3): 2-15+126.
- [4] 李建民. 中国的人口转变完成了吗?[J]. 南方人口, 2000(2): 5-9+32.

- [5] 於嘉, 谢宇. 中国的第二次人口转变 [J]. 人口研究, 2019 (5): 3-16.
- [6] 石人炳, 陈宁, 郑淇予. 中国生育政策调整效果评估 [J]. 中国人口科学, 2018 (4): 114-125+128
- [7] INTERNATIONAL LAOUR ORGANIZATION. Free and Open Access to labour Statistics. [DB/OL]. [2021-06-20] <https://ilostat.ilo.org/data/>.
- [8] 原新.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从国情形势、行动实践到国家战略 [J]. 人口与健康, 2021 (4): 46-49.
- [9] 陆杰华. 人口负增长时代: 特征、风险及其应对策略 [J]. 社会发展研究, 2019 (1): 21-32+242.
- [10] 陈岱云, 陈希. 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及其效应问题研究——基于山东省人口普查的资料 [J]. 山东社会科学, 2020 (11): 103-110.
- [11] 王广州, 王军. 中国人口发展的新形势与新变化研究 [J]. 社会发展研究, 2019 (1): 1-20+242.
- [12] 晏月平, 王楠. 中国人口转变的进程、趋势与问题 [J]. 东岳论丛, 2019 (1): 179-190.
- [13] 吴忠观. 人口科学词典 [M].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 [14] 王红梅. 充分兑现人口红利 实现经济持续增长 [J]. 西北人口, 2008 (1): 30-34.
- [15] 刘鸿雁. 人口年龄结构变动与可持续发展 [J].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17 (4): 22-23.
- [16] 林宝. 人口负增长与劳动就业的关系 [J]. 人口研究, 2020 (3): 21-37.
- [17] 陶涛, 金光照, 张现苓. 世界人口负增长: 特征、趋势和应对 [J]. 人口研究, 2020 (4): 46-61
- [18] 杨舸. 我国“十四五”时期的人口变动及重大“转变” [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1): 17-29.
- [19] 陆旸, 蔡昉. 人口结构变化对潜在增长率的影响: 中国和日本的比较 [J]. 世界经济, 2014 (1): 3-29.
- [20] 王美凤, 陈蓉. 人口年龄结构变动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 [J]. 西北人口, 2015 (3): 95-99+105.
- [21] 刘铠豪, 刘渝琳. 破解中国经济增长之谜——来自人口结构变化的解释 [J]. 经济科学, 2014 (3): 5-21.
- [22] 张乐, 雷良海.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与消费关系的区域研究 [J]. 人口与经济, 2011 (1): 16-21.
- [23] 李怡然, 李桂. 人口年龄结构对居民消费影响的城乡差异分析 [J]. 经济论坛, 2018 (3): 141-144.
- [24] 罗光强, 谢卫卫. 中国人口抚养比与居民消费——基于生命周期理论 [J]. 人口与经济, 2013 (5): 3-9.
- [25] 王宇鹏. 人口老龄化对中国城镇居民消费行为的影响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2011 (1): 64-73+112.
- [26] 李文星, 徐长生, 艾春荣.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和居民消费: 1989~2004 [J]. 经济研究, 2008 (7): 118-129.
- [27] 马磊. 人口抚养比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J]. 当代经济研究, 2012 (12): 33-36.
- [28] 张震, 王雨晴. 人口结构老化对技术进步的影响研究 [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19 (17): 76-78.
- [29] 穆光宗. 中国的人口红利: 反思与展望 [J].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 (3): 5-13.

(责任编辑: 罗飞宁)